

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、合夥或獨資，向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補助者。
- 二、關鍵技術：指對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，具有重要影響之技術。
- 三、國際或自有品牌：指申請單位取得其他國家或我國運動產業相關商標權之品牌。